

宁化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宁化县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fjnh.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化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中山路 1 号，电话：0598-6821768，邮编：365400）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及时、规范与安全。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综述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干部集中学习新条例，班子成员带头贯彻落实新条例。及时向各股室工作人员传阅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文件，认真学习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民族宗教局工作实际，按照《关于印发宁化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宗〔2018〕40 号）文件的有关工作要求和任务，确保了我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及时公开、精准解读民族宗教领域有关政策。积极稳妥做好民族宗教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深入推进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把握学习主题，引导宗教界认真学习，形成常态化学习氛围。

（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着力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坚持将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各子栏目分门别类、准确、规范地发布主动公开各类民族宗教领域相关信息，并于每季度末将电子版和纸质版送交档案馆，方便群众查阅。今年以来，我局在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有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我局以业务职能特色为基础，以依托县政府网站，进一步强化政民互动交流。结合政府网站绩效考评及抽查工作，指派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和维护，定期对公布内容进行检查纠正错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今年我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及时修订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保证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果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严格按上级的有关规定开展，但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公开的方式和渠道还不多，公开工作与群众的实际需求仍存在差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数量还需增加，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相对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公开的效率。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在下一年度工作中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各子栏目进

行信息的补充和完善，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确保将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